附件 1

日均用量的计算说明

根据《深圳市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目录（第一批）2019 年采购方案》中“报价确认价格分”的计算公式，须计算报名产品的“日均费用”（日均费用=产品报价*日均用量），现就“日均费用”计算中所涉及的“日均用量”计算方式予以说明。

一、 计算日均用量的优先顺序：

1. WHO网站的DDD值（网址：https://www.whocc.no/atc_ddd_index/），计算公式：日均用量=DDD/产品剂量。
2. WHO网站无DDD值的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用法用量内容计算。

日均用量 = (①日最小用药量+②日最大用药量)/2

① 日最小用药量=日最小用药次数*每次最小用药量

② 日最大用药量=日最大用药次数*每次最大用药量

二、 日均用量的计算规则：

1. 同一目录序号下的药品的**日均用量**计算来源保持一致。

2. **日均用量**参照 WHO 的 DDD 计算原则“用于主要治疗目的的成人的每日平均维持剂量”计算。①针对成人和儿童标示用法用量的，按成人每日用法用量计算日均用量；②需要根据体重给药的产品，按照 70kg 体重计算日均用量(根据 WHO 的 DDD 计算原则)；③专门的儿童用药按照儿童每日用法用量计算日均用量；④每日用法用量随病程发生变化的，按照维持剂量计算日均用量；⑤标示多种适应症的，按该产品的主要适应症(根据 ATC 代码确定)计算日均用量。

三、 特殊情况说明：

对于 WHO 网站无 DDD 值,且说明书用法用量不明确的同组药品，将按各自的报价，统一折算成每克/每毫克/每毫升等的价格作为“单位可比价”，代替日均费用进行报价确认价格分的计算。

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